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响应人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食材报价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u>98.5</u> %
交货时间	1学年（2026-2027学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备注	/

注：1、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0.97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0.98元。

2、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200日历天填写。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逯杨

授权代表姓名： 逯杨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01 月 02 日

所在单位：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 总经理

身份证： 411321199001020019

现住： 南阳市宛城区信臣东路1999号御锦台小区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南阳市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年07月21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75436417

营业执照
(副本)₍₁₋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逯杨

经营范围
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不含医疗), 酒店管理, 餐饮管理, 餐饮服务, 餐饮配送服务, 超市管理咨询, 会议及展览服务, 日用杂品、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厨房设备、餐桌餐椅、饮水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初级农产品销售, 园林绿化工程, 排烟净化系统、排烟系统安装, 餐饮服务用机械制作、安装、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4月03日至2028年04月02日

住所
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0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6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投标中，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能承担本项目的工作。

一、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1. 配送设备清单：我方拥有先进的设备和满足要求的车辆，能够满足贵方合同所要求；所有设备均经过严格检验和调试，能够正常运行，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我们将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提供采购货物需求约定；如发生设备故障或损坏，我们承诺及时修复或更换，并保证设备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转。

2. 设备保养维修记录：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记录，以证明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态，并定期得到维护。这些记录可以包括设备日常保养和维修的时间、内容费用等详细信息。

3. 设备使用许可证：我方提供配送车辆的行驶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设备满足使用标准和安全要求。

二、专业技术能力：

1. 公司资质证明：我方应提供公司的相关资质证明，例如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专业资质证书等。这些证明文件可以证明我方具备承接相关合同项目的资质和法律资格。

2. 项目经验证明：我方提供类似于合同项目的先前完成案例，证明其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 技术人员资料：我方应提供涉及合同项目的技术人员的资格证书及职称证书等。这些文件将证明我方拥有足够的技术人员和专业知识来完成合同任务。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24025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75436417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33614	增值税	其他行业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1,620.38
34113626070003361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16.20
34113626070003361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24.30
34113626070003361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6-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56.71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柒元伍角玖分				¥1717.5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135260700033048

填发日期：2026 年 7 月 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75436417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13626070003361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4-01 至 2026-06-30	2026-07-08	2,788.59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仟柒佰捌拾捌元伍角玖分				¥2788.59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冶税务分局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收据联
交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7543641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范鑫路分社		
					银行账号	871180012000000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500504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280	2026-05-22 15:50:16		
44113626050050468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40	2026-05-22 15:50:16		
4411362605005046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680	2026-05-22 15:50:16		
4411362605005046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56	2026-05-22 15:50:16		
44113626050050468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24	2026-05-22 15:50:16		
44113626050050468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5-01	2026-05-31	160	2026-05-22 15:50:16		
44113626050050468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5-01	2026-05-31	12.8	2026-05-22 15:50:16		
合计金额	贰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				¥2852.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7543641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范蠡路分社		
				银行账号	871180012000000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600406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40	2026-06-26 15:39:52	
4411362606004061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320	2026-06-26 15:39:52	
4411362606004061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680	2026-06-26 15:39:52	
441136260600406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28	2026-06-26 15:39:52	
44113626060040617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2	2026-06-26 15:39:52	
44113626060040617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6-01	2026-06-30	160	2026-06-26 15:39:52	
44113626060040617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6-01	2026-06-30	12.8	2026-06-26 15:39:52	
合计金额	壹仟捌佰伍拾贰元捌角				¥1852.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6年07月08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7543641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仲景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范鑫路分社		
				银行账号	87118001200000001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0013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40	2026-07-08 12:06:51	
44113626070000131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20	2026-07-08 12:06:51	
4411362607000013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40	2026-07-08 12:06:51	
4411362607000013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8	2026-07-08 12:06:51	
441136260700001313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2	2026-07-08 12:06:51	
441136260700001312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80	2026-07-08 12:06:51	
441136260700001313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6.4	2026-07-08 12:06:51	
合计金额	壹仟肆佰贰拾陆元肆角				¥1426.4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响应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响应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状况承诺书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2025年审计报告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 N86 号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HENAN HONGJ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中国·郑州



审 计 报 告

豫宏基审字（2026）第 N86 号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停止运营或别无其他实现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了以下工作：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件：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05 月 18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初金额	期末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41,402.85	805,487.79	短期借款	3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	-
短期投资	3			应付票据	36		
应收票据	4	-	-	应付账款	37	802,470.32	597,335.66
应收账款	5	734,185.36	446,126.77	预收账款	38	45,060.72	50,000.00
减：坏账准备	6			其他应付款	39	-	366,578.09
应收账款净额	7	734,185.36	446,126.77	应付职工薪酬	40	-	-
预付账款	8	-	45,600.00	应付福利费	41	-	-
应收出口退税	9			应交税费	42	8,816.51	4,951.89
其他应收款	10	10,190,377.95	2,695,146.00	未付利润	43		
存货	11	735,691.20	-	其他应交款	44	-	-
待摊费用	12	-	-	预提费用	45		
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3	-	-	持有待售负债	46	-	-
持有待售资产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5			其他流动负债	48		
其他流动资产	16	-	-	流动负债合计	49	856,347.55	1,018,865.64
流动资产合计	17	11,701,657.36	3,992,36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长期借款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应付债券	51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9	237,000.00	322,044.25	专项应付款	53		
减：累计折旧	20	8,114.59	127,912.75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		
固定资产净值	21	228,885.41	194,131.50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清理	22			递延税款贷项	55		
在建工程	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	-
工程物资	24			负债合计	57	856,347.55	1,018,865.64
固定资产合计	25	228,885.41	194,131.50	所有者权益：			
无形及递延资产：				实收资本	58	11,000,000.00	3,000,000.00
无形资产	26	-	-	其他权益工具	59		
递延资产	27			资本公积	60	-	-
无形及递延资产合计	28	-	-	减：库存股	61		
其他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62		
长期待摊费用	29	-	-	盈余公积	63	-	-
递延税项：				其中：公益金	64		
递延税款借项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	-	未分配利润	65	74,195.22	167,626.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28,885.41	194,13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	11,074,195.22	3,167,626.42
资 产 总 计	33	11,930,542.77	4,186,492.0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67	11,930,542.77	4,186,492.0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本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838,540.48	3,747,641.61
减：营业成本	2	10,877,675.82	3,574,651.26
税金及附加	3	2,911.04	302.72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859,677.68	138,062.74
财务费用	6	-72.69	-
资产减值损失	7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收益	1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	98,348.63	34,624.89
加：营业外收入	14	-	-
减：营业外支出	1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98,348.63	34,624.89
减：所得税费用	17	4,917.43	1,731.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93,431.20	32,893.6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486,694.56	融资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47	
收到的租金	2		减少注册资本所支付的现金	48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和退回的增值税款	3			49	
收到的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税费返还	4			5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6		现金流出小计	5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	7,372,864.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8,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8	19,859,559.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	10,696,978.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764,084.94
	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	300,887.19			
支付的各项税款	12	12,563.89			
	13				
	14		补充资料		
	15		1、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及筹资活动		
	16		以固定资产偿还债务	5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以对外投资偿还债务	57	
现金流出小计	18	11,010,429.90	以存货偿还债务	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8,849,129.19	接受捐赠非现金资产	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		2、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到的现金	21		净利润	61	93,431.20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22		加：计提的坏账准备或转销的坏账	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23		固定资产折旧	63	119,798.16
	24		无形资产摊销	64	-
	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	待摊费用摊销	66	-
现金流入小计	27	-	预提费用	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	85,044.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8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9		补交企业所得税	69	
债权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0		财务费用	70	-
	31		投资损失（减：收益）	71	
	3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2	
支付的与其他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3	735,691.20
现金流出小计	34	85,044.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4	7,737,690.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	-85,044.2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5	162,518.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其他	76	
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6	-8,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	8,849,129.19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37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8	805,487.79
	3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	41,402.85
	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2	-8,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	764,084.9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3				
发生筹资费用所支付的现金	44				
分配股利或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4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度

项 目	本年数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	-	-	-	74,195.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	-	-	-	74,195.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000,000.00	-	-	-	93,431.20
（一）净利润					93,431.2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4.其他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93,431.2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8,000,000.00	-	-	-	-8,000,000.00
1.股东投入股本	-8,000,000.00				-8,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	-	-	167,626.4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简介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系经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75436417 号《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逯杨。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鲜肉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鲜蛋批发；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公司经营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 200 米。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

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存货

(1) 本公司的存货分为开发成本、开发商品、库存材料、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3)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其他与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或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 固定资产计价：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按年限平均法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确定。

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分类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8、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a、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b、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物业出租收入

物业出租按与承租方签定的合同或协议规定按直线法确认房屋出租收入的实现。

(3)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以实际已提供的劳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本公司 2025 年度无应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等事项。

六、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国家规定税率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年初”指 2025 年 01 月 01 日，“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5 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货币资金	41,402.85	805,487.79
合 计	41,402.85	805,487.79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734,185.36	446,126.77
合 计	734,185.36	446,126.77

3.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	0.00	45,600.00
合 计	0.00	45,600.00

4.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190,377.95	2,695,146.00
合 计	10,190,377.95	2,695,146.00

5. 存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存货	735,691.20	0.00
合 计	735,691.20	0.00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合计	237,000.00	322,044.25
累计折旧合计	8,114.59	127,912.75
账面价值合计	228,885.41	194,131.50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802,470.32	597,335.66
合 计	802,470.32	597,335.66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预收账款	45,060.72	50,000.00
合 计	45,060.72	50,000.00

9.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0.00	366,578.09
合 计	0.00	366,578.09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应交税费	8,816.51	4,951.89
合 计	8,816.51	4,951.89

11.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1,000,000.00	3,000,000.00

1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年初余额	74,195.22
本期增加额	93,431.20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3,431.20
其他	0.00
本期减少数	0.0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	0.00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	0.00
其他	0.00
本年年末余额	167,626.42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1,838,540.48
合 计	11,838,540.48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成本	10,877,675.82
合 计	10,877,675.82

15.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2,911.04
合 计	2,911.04

1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859,677.68
合 计	859,677.68

17.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	-72.69
合 计	-72.69

1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4,917.43
合 计	4,917.43

八、或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1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E022YN32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政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9月1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9 月 1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张改叶

首席合伙人：张改叶

主任会计师：张改叶

经营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明路28号5号楼2单元17层1703号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10254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审批（2024）3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4年10月16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Full name	张改叶	性 Sex	女	出生 Date of birth	1973-09-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122197309102040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125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8 月 05 日

Date of Issuance



张改叶 410001250014





胡银超
男
1959-10-10
河南宏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10105195910103313

与原件核对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0003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06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胡银超 410000340003

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建立现代化企业制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第2条 本制度仅适用于本公司，公司人员在财务会计工作中必须认真执行本管理制度。

第3条 本制度应当提交给相关的财政、税务部门，以及企业的主管部门。

第2章 会计部门以及会计要员

第4条 本公司设会计1名，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事务。

第5条 会计必须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持证上岗。

第6条 财务会计人员调换工作时，按会计法规定，并在执行董事或监事的监督下办理交接手续。

第7条 本公司的会计要员必须诚实履行职责、正确计算，真实地反映经济业务活动。记账、算账、报账必须做到手续完备、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账目清楚。

第8条 财务会计人员实行定岗、定人、定责制度，按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劳动报酬。

第3章 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

第9条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内部审计和财产清查、成本清查等事项的规定。

第10条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阳历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11条 记账方法采用借贷记账法。记账原则采用权责发生制，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12条 本公司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各类财务报表等的各种会计记录都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记录，必须保证手续的完备性、内容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

第13条 本公司的会计凭证、账簿、报表中的文字用中文记载，数目字用阿拉伯数字记载。书写必须使用钢笔或水性笔，不得用铅笔及圆珠笔。

第14条 财务部要加强对资产、资金、现金及费用开支的管理，防止损失，杜绝浪费，良好运用，提高效益。

第15条 本公司所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必须每期持续采用，不得任意变更。需要发生变更的时候，必须经过董事会的同意，向主管税务机关报批，并在各类财务报表中加以说明。

第4章 货币资金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

第16条 本公司与银行之间的业务往来必须遵守银行的有关规定。银行账户只供本单位经营业务收支结算使用，严禁借账户供外单位或个人使用，严禁为外单位或个人代收代支、转账套现。

第17条 银行账户的账号必须保密，非因业务需要不准外泄。

第18条 银行账户印鉴的使用实行分管并用制，即财务章由出纳保管，法人代表和会计私章由会计保管，不准由一人统一保管使用。印鉴保管人临时出差由其委托他人代管。

第19条 银行账户往来应逐笔登记入账，不准多笔汇总高收，也不准以收抵支记账。按月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未达收支，应作出调节逐笔调节平衡。

第20条 根据已获批准签订的合同付款，不得改变支付方式和用途；非经收款单位书面正式委托并经总经理批准，不准改变收款单位（人）。

第21条 本公司针对现金以及银行存款设立分科目并逐一记账。

第22条 因公出差、经总经理批准借支公款，应在回单位后七天内交清，不得拖欠。非因公事并经总经理批准，任何人不得借支公款。

第5章 固定资产的计算

第23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经营的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两年的资产。

第24条 固定资产的总分类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共四大类。可以根据管理需要再加以细分。

第25条 固定资产按其原价进行记账。

第26条 固定资产以不计残值方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提完折旧后仍可继续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要补提足折旧。

第27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按照固定资产的种类，采用税法规定的使用年限。

第28条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包装、保险等费用作为原则。需安装的固定资产，还应包括安装费用。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应以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为原价。

第29条 对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费用。当月增加固定资产，购入不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从固定资产入账的下月开始提折旧；购入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从安装完毕投入使用的下月开始提取折旧。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已达到预定额但仍然可以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或转让的固定资产的净收入（扣除处理费用后的净额）和固定资产的账面余额（原价减去折旧累计额）后的差额计入企业的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第30条 固定资产必须由财务部合同办公室每年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报废及固定资产的计价，必须严格审查，按规定经批准后，于年度决算时处理完毕。

（1）盘盈的固定资产，以重置完全价值作为原价，按新旧的程度估算累计折旧入账，原价累计折旧后的差额转入公积金。

（2）盘亏的固定资产，应冲减原价和累计折旧，原价减累计折旧后的差额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3）报废的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减除清理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净值的差额，其收益转入公积金，其损失作营业外支出处理。

（4）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

第6章 无形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计算

第31条 无形固定资产包括技术指导、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和其他的许可。无形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根据中国税法的规定进行。

第32条 开办费（从公司成立后到开始营业为止所支出的用于开业准备的费用）从营业开始后进行摊销。摊销的方法根据中国税法的规定进行。

第7章 负债管理

第33条 企业的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以及预提费用等。

第34条 企业各种流动负债应按期偿还，以提高企业信誉和知名度，按期发放工资，无特殊原因职工工资必须于次月十五日前发放，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增加企业凝聚力。

第35条 企业购进货物应付未付的款项，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发票等有关单据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帐务，正确体现企业负债，正确核算材料物资等的计价和产品成本。

第8章 成本和费用的计算

第36条 有关生产••经营的所有支出都计入成本•费用中。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消耗的各种材料，按照实际消耗的数量和账面单价进行正确的计算，计入成本•费用中。

第37条 本公司费用科目用于计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期间费用。管理费用是指经营管理费用（人工费和其他的经费）

等公司进行管理所发生的全公司共通的诸项费用，包括保险费、差旅费、工会经费、董事会费、顾问费、交际接待费、税金（包括城市不动产税、以及车船使用税）、开业费、员工培训费、研究开发费、土地使用费、技术转移费、无形固定资产、租借费以及其他的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减去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去汇兑收益）、金融机构手续费。

第38条 成本计算方式根据情况采用标准成本计算方法或实际成本计算方法。

第9章 销售额以及利润的计算

第39条 企业销售收入实现的标志是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对于现款交易实现的销售收入，由开票员开票后到出纳会计交款后方可凭盖有款收讫章的提货联

及发货清单到仓库提货，仓库凭此发货并签发出门证。凡赊销产品，一律实行总经理签批制，签批后方可开具产品发货通知单。

第40条 企业按税法规定正确计提各种税费，准确核算和反映各项税金的提取和上交。每月规定时间内将计算正确的有关税务报表上报有关税务部门。

第41条 利润总额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销售利润+投资收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销售利润=产品销售利润+其他销售利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产品销售利润=产品销售收入-产品销售成本-产品销售费用-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其他销售利润=其他销售收入-其他销售成本-其他销售税金及附加

第42条 企业所得税的核算实行应付所得税法，企业实现利润后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支付各项税收款项。
- (2) 弥补企业以前年度亏损。
- (3)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 (4) 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10章 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第43条 会计工作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一致性和可比性原则，本公司结帐时间为每月30日下午5：00为结帐时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及有关附注报表应于次月10号前上报公司总经理及有关部门。

第44条 企业出入库单、收据等有关凭据采取领用登记制度，用完的有关单据存根及时交回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要认真检查，凭旧本领用新本不得乱领乱用有关单据。

第45条 销货发票（含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发货通知单）要有专人到税务机关领取。开票、制单、保管、登记实行专人负责制。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票据的登记制度，严禁向非购货单位开具发票。

第46条 本企业根据《小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会计科目。

第11章 会计资料的保存和保管

第47条 本企业要搞好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财务部门应于每月月末将有关会计凭证等会计档案装订成册，做好封面整理入档。

第48条 企业财务部门建立会计档案目录，严格档案调阅手续。

第49条 企业财务人员、保管员、统计员调动工作时必须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造具移交清单，分清前后责任，确保会计档案的连续完整。

第50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年限：会计凭证类15年；总帐15年、明细帐15年、现金和银行存款日记帐25年、辅助帐簿15年、固定资产卡片（清理报废后）5年；月、季度财务报告3年，年度财务报告（决算）永久；会计移交清册15年、会计档案保管清册永久。

第12章 附则

第51条 本制度在股东会批准后开始执行。

第52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解释。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1 日

9. 响应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10.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 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电话: 13693850888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11. 响应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企业）

2026/7/13 11:01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樛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志均	4303211968****067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需完整填写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bbu3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法人）

2026/7/13 11:0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黄晓敏	3303211967****0310
吕凤娟	1502031964****1226
苟小红	6204231970****3324
宋连祥	6201211974****6018
刘东园	3508231982****4927
付经琴	3601231985****1945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上海宏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36669487
上海景跃（集团）有限公司	729461485
上海庆跃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49574559



([restrainingOrder.html](#))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逯杨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321199001020019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uae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1199001020019 逯杨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6/7/13 11:04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信用中国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7/13 11:0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 区域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APP下载



信用中国微信公众号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y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45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7/13 11:0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13日 11时04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信用报告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75436417
报告编号： 202607131535473425S785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754364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逯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04-03
住所	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4条	诚实守信	2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98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754364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逯杨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04-03
住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4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JY24113020073001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普通
许可编号：JY24113020073001
许可决定日期：2026-04-01
有效期自：2026-04-01
有效期至：2028-07-30
许可内容：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601015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JY24113020073001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4-01

有效期自： 2026-04-01

有效期至： 2028-07-30

许可内容： 热食类食品制售(简单制售)，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数据来源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202302881 第 3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JY24113020073001

许可决定日期： 2023-07-31

有效期自：2023-07-31
有效期至：2028-07-30
许可内容：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数据来源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4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4-04-03
许可截止日期：2014-04-03
许可内容：餐饮管理、后勤管理服务、超市管理咨询；文化用品、办公用品销售。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2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0975436417
评价年度：2025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0975436417	
评价年度：	2021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9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30005046	第 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6005363	第 2 条
-------	----------------------	-------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5005363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25002853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第 4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2005047	第 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	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7005363	第 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自觉遵守市场规则，维护市场秩序。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14005363	第 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减少排放，进行绿色生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4005363	第 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8005047	第 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4002854

第 1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08002853

第 1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3002853 第 1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31005046 第 1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3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9005047 第 1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3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法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法务工作中诚实守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司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4XY

第 1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8005363
承诺类型：审批替代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1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10005046	第 1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3005046	第 1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	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1302006007297F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23002853	第 1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2-03-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第 20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6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第 21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4005046

第 2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0005363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行业经营许可证办理
承诺内容：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2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600504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保护碧水蓝天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第 24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3005047	第 2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	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5005047	第 26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义务，自觉保护环境，共建和谐生态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067Q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917005363 第 27 条

承诺类型：证明事项型

承诺事由：申请营业执照办理

承诺内容：①承诺自身能够满足办理该事项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②承诺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且对材料内容负责；③承诺主动接受监督和管理

承诺作出日期：2022-09-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7005363 第 2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7005047 第 2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5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第 3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10005355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第 3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30005046	第 3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3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07005047	第 3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	讲诚信，争做诚信商家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07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8005047	第 3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3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35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53000285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2-05-3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3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003002853	第 3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0-03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8002853	第 3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2005363	第 3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0102337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4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1005046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41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729002853	第 4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2005363	第 4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反诈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积极加入全县反诈行动，做诚信商户、诚信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2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公安局宛城区公安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006001258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3005363	第 4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	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11005363 第 4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承诺内容：承诺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符合规范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216002853 第 46 条
承诺类型：行业自律型
承诺事由：电子商务领域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电子商务规定，诚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2-02-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商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6964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829005046	第 47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8-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072270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5005047	第 4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2005046	第 4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9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5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5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自觉接受政府、社会、媒体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第 51 条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1100285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成立工会组织
承诺内容：承诺维护职工群众的合法利益和民主权利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总工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411302006007297F

第 52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41800285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2-04-1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第 53 条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2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54 条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901005046 **第 5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爱林护林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爱护林木，积极种植，为改善生态环境做贡献
承诺作出日期：2023-09-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林业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166R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1005363 **第 5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5024474

第 5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16005363

第 5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注册地属实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1109005355

第 59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1-11-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8005363 **第 60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0005363 **第 6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用气安全
承诺内容：承诺不私自改造输气管道，不私自加装用气设备，严格遵守用气安全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0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103002853 第 6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内容：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
承诺作出日期：2022-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3002854 第 6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2005047 **第 6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4005047 **第 6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注册、设立诚信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承诺诚信经营，守法经营，不欺骗消费者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4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08005363 **第 6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6412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0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900504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诺内容：承诺建设工程消防设施符合验收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9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6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100504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净城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规范放置垃圾，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卫生清扫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第 68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5005363	第 69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905005046	第 70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主动作出合法经营承诺	
承诺内容：	承诺加强经营管理，拉动经济发展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9-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10005363	第 7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1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20005047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节约用水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节约用水，节约社会资源。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20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第 72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04005363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第 73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0529002853	第 7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1050专项行动	
承诺内容：	承诺响应政府号召，净化城市环境，做文明市民（企业、商户）	
承诺作出日期：	2022-05-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318005363	第 7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	
承诺内容：	一、所填报的基本信息及提交的申请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保证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三、获得行政许可后，严格按照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相关活动，不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四、绝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证件。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3-18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6002854 **第 7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光盘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812005046 **第 7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员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8-12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101005046 **第 78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诚实守信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2023-11-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1023044994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产品质量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2-10-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7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5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房屋建筑装修
承诺内容：承诺合规办理各项手续，用材用料符合标准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072270

第 80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21111005363	第 81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内容：	自愿做出承诺，依法开展生产经营	
承诺作出日期：	2022-11-11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管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0MB1F29263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9005363	第 82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照规定开发票	
承诺内容：	承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偷税不漏税，做光荣纳税人。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7051K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729005046	第 83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7-29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565125804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10304005363 第 84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财务诚信
承诺内容： 承诺在从事财务工作中诚实守信，遵守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财政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006008062Y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514005047 第 85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 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5-14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300504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公共场所卫生
承诺内容：承诺自觉遵守公共场所卫生，做文明居民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3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86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1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第 87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1006005046
承诺类型：主动型

第 88 条

承诺事由：税务规定
承诺内容：遵守税务相关规定
承诺作出日期：2023-10-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06005047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做出承诺
承诺内容：重信守诺，履约践诺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0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0MB1F292634

第 89 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316005363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全量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3-03-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第 90 条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107002854

第 91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责任区制度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门前三包，爱护环境

承诺作出日期：2023-01-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565125804P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16005047

第 92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珍惜粮食

承诺内容：承诺不浪费粮食，积极参与光盘行动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16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51K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00301005363

第 93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企业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相关政策，做好疫情防控
承诺作出日期：2020-03-0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0T66890C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521005047 **第 94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节约用电行动
承诺内容：承诺安全用电、节约用电，不私拉电线。
承诺作出日期：2023-05-21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6QFG74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10307005363 **第 95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遵守劳动法
承诺内容：承诺遵守用工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诺作出日期：2021-03-07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0060070198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20605002853 第 96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安全生产承诺书
承诺内容：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保证生产安全、严格执行各种安全生产制度
承诺作出日期：2022-06-05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南阳市宛城区应急管理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620017L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220230728005046 第 97 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财务核算事项
承诺内容：承诺按照财务制度规定，据实准确进行财务核算
承诺作出日期：2023-07-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2MB1951529E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	41130220230105002854	第 98 条
承诺类型：	主动型	
承诺事由：	发票申领相关事项	
承诺内容：	承诺按照规定申领、保管、开具、取得发票	
承诺作出日期：	2023-01-05	
承诺履行状态：	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02MB1951529E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响应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入围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单位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75436417

法定代表人： 逯杨

联系地址和电话：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13693850888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2026 年 07 月 21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说明

-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
-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75436417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温杨
住所： 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经营场所： 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主体业态： 餐饮服务经营者(小餐饮单位)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热食类食品制售

许可证编号： JY24113020073001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汉治市场监督管理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赵阳 李长军
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发证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宛城分局

签发人



有效期至 2028 年 07 月 30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的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不存在控股关系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的情形。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目录导航

基础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营业期限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主要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另册管理

获得荣誉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信息 ^

抵押出质信息 ^

司法协助信息 ^

抽查检查信息 ^

违法失信信息 ^

自主公示信息 ^

登记机关发布公告 ^

自主发布公告 ^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关注 更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0975436417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逯杨

登记机关：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4年04月03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变更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企业年报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0975436417	企业名称：	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逯杨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	3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7月21日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南阳市范蠡东路与独山大道交叉口西200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日用百货销售；鲜肉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鲜蛋批发；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qgk/fdzdgnr/dj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1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4年04月03日	营业期限至：	
--------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逯杨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 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逯杨 董事

逯杨 财务负责人

共计 2 条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 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公章刻制备案	
3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4	税务登记证	
5	社会保险登记证	

共 查询到 6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期限变更（经营期限、营业期限、驻在期限等变更）	14	长期	2025年8月28日
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8月28日
3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逯杨(出资额：11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逯杨(出资额：3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025年7月21日
4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100.000000	300.000000	2025年7月21日
5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7月21日

共 查询到 22 条记录 共 5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下一页 末页

另册管理

序号	纳入原因	纳入日期	恢复日期
暂无另册管理			

共 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不联合体投标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且在中标后不转包、分包和拆分。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供应商须提供至少1辆自有或租赁的封闭的食材（食品）专用运输车辆，生鲜类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至少1辆。车辆应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建立配送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

省舌尖网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同时附有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资料后附），配备封闭式，且车辆安装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入围后两周内必须在桐柏城区建立配送中心。供应商的分拣、加工、仓储场所必须安装高清摄像头，视频信号需接入“舌尖安全网”或省/市校园食品监控平台，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我公司入围后两周内在桐柏城区建立配送中心。在供应商的分拣、加工、仓储场所安装高清摄像头，视频信号需接入“舌尖安全网”或省/市校园食品监控平台，且监控视频保存不少于30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

**建立电子台账，确保每一批次的食材都能追溯到原产地，入围后必须购买
食品安全责任险承诺**

致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承诺：若公司中标，我公司建立电子台账，确保每一批次的食材都能追溯到原产地，入围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我公司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若发现我公司有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主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南阳易博士校园后勤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2026 年 07 月 21 日